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复兴岛船台公园灯光提升项目(一期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复兴岛船台公园灯光提升项目(一期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7 人, 营业收入为 44250.1009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7133.05287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9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